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余彩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天翔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信仲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彩萱自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㈡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評估聲請人之收支狀況後認無法成立調解而未提出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5年2月4日進行調解程序，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未提出調解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0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㈡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卷第15頁、第21至52頁、本院卷第57至61頁、第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

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3頁、第27頁、第35頁、第45頁、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1至73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㈢聲請人稱原任職於合利盛商行，因強制扣薪金額過高而離職，目前在貨運轉運站擔任臨時理貨員，每日收入1,300元係領現，每月工作24日，每月薪資3萬1,200元，且聲請人自107年6月起迄今擔任永和區網溪里鄰長，永和區公所每月發放補助款1,500元等語（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卷第12至13頁、本院卷第28頁、第79至80頁），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共3萬2,700元（31,200＋1,500＝32,700）。

㈣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之1.2倍為標準，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毋庸提出證據，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7,750元，其1.2倍為2萬1,300元，故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300元。又主張其為獨生女，每月尚須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等語（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卷第12至13頁、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80頁），然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等資料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扶養人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礙難採信。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萬1,300元。

㈤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2,7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萬1,300元後，尚餘1萬1,40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23頁、第27頁、第35頁、第45頁、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1至73頁)，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637萬2,147元（如附表一），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6.6年（即6,372,147元÷11,40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第792號卷第4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8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卷第15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43美元，本院卷第8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㈥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出處
1	全體金融機構	5,184,491元	調字卷第71至73頁
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6,696元	調字卷第35頁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8,432元	調字卷第57至58頁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528元	調字卷第27頁
5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8,000元	本院卷第57至59頁
共計		6,372,14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葛其祐